

漁業職人掌舵人生之旅

啟航追尋無限未來

「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」

☆ 報名資格：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水產海事院校漁業、航海、輪機、電訊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輪機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工等科系畢業。
- (三) 海軍士官學校以上輪機科畢業。
- (四) 公共職訓中心訓練結業，領有冷凍空調裝修、車床工、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者。

☆ 倘領有漁船船員手冊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係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在長度未滿24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，無僱傭關係。
- (二) 畢(結)業未逾兩年，且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血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。
- (三) 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係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。

☆ 報名日期：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☆ 報名方式：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(<https://www.fa.gov.tw>)下載報名資料。

☆ 洽詢專線：02-23835720。

